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股票代码仍为“00235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证券类型：A 股；
- 2、证券简称：由“ST 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
-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58”；
- 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3月21日；
- 6、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于某银行的资金被划扣5.31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资金被划扣事项。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货币资金划转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并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之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22年4月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原控股股东近年来由于系统性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多次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使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及变更的风险。2023年2月14日，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森融源”）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公司股份74,0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待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后，宏森融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18.16%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宏森融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前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也亦消除。

综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公司申请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3月2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

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 森源” 变更为“森源电气”，股票代码仍为“002358”。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 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